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徐晓军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2021年9月7日起6个月。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徐晓军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自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公司现任董事长徐晓军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公告披露前,徐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7%。

3、增持主体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曾于2021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农银行关于董事长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董事长徐晓军先生计划自2021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

公司曾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农银行关于董事长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2021年2月8日,董事长徐晓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2,800股,累计增持金额218.70万元,占前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09.35%,前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公司现任董事长徐晓军先生计划增持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9月7日起6个月。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周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b@huatega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3日(周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周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此次业绩说明会人员包括:副董事长石思慧女士、总经理傅铸红先生、副总经理张穗华先生、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3日(周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0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b@huatega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家琪

电话:0757-81008813

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1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2021年2月3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647,723.4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866,908.1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007,478.82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392,189,060.86元。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深圳免税集团投资公司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1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深圳免税集团拟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进行战略型参股投资,深圳免税集团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1年9月1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647,723.4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866,908.1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007,478.82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392,189,060.86元。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收到了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且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2、“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年9月8日

3、“光华转债”赎回价格:100.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5日

6、“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8日

7、“光华转债”拟于2021年9月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光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光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华转债”,将按照100.7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9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号”文同意,公司24,9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0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17.03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2.7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

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72元/股)的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光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68÷365=0.7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3=100.73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8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8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9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光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光华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光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光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光华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八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09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0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61010 后端交易代码:161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949,460.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474,730.3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八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9月06日	
除息日	2021年09月09日(场内)	2021年09月0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9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1年09月0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1年09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21年09月06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09月06日至2021年09月0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6、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0052　债券简称:贵广转债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贵广网络”)《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的补充公告。

2.贵州多彩贵州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多彩城公司”)采用市场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以评估值23,999.66万元作为部分出资款。

3.公司通过与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文旅基金”)签署《贵州省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取得贵州省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拟与多彩城公司、文旅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拟出资2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6.23%,是合资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与文旅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合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现就本次投资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贵州多彩贵州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7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多彩贵州城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孟余生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旅游业、交通产业、新能源产业、酒店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医疗卫生产业、教育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园林绿化;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二三类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家具的批零兼营;工程技术研发。

单一股东: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多彩城公司是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对“多彩贵州城”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多彩贵州城”是贵州省大型文化、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项目,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入选全国文化和旅游投融资项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7,091,856,751.53元、资产净额732,235,162.54,营业收入161,751,412.09元,净利润-114,364,851.56元。

多彩城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9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10号楼9层900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文旅基金是贵州省为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由贵州省级财政出资设立的政府引导型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为其行业主管部门。

文旅基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省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69,0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其他文化艺术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场馆、园区、景区、演出场所经营;旅游业务经营;演出经纪;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数字内容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摄影摄像服务;版权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玩具、化妆品、出版物、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食品、卷烟、酒类、汽车(限网络销售及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水电安装;机械设备租赁;有线电视工程建设、改造、维护、设计、施工监理;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改造及维护、设计及施工监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的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金额、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36.23%
贵州多彩贵州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货币	24,000	34.78%
贵州省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	28.99%
合计		69,000	100%

(二)多彩城公司出资方式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多彩贵州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894号,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贵州多彩贵州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894号),截至2021年5月31日,多彩城公司拟出资的土地(即多彩贵州城79.29亩自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3,999.66万元。多彩城公司出资金额24,000万元,包含:多彩贵州城79.29亩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23,999.66万元和0.34